

以案说法

追小偷意外致其撞伤，要担责吗？

法院判了：正当防卫

通讯员 瑞法宣

盗窃路边电子秤，驾车逃离时，被电子秤主人追赶，却因避让不及，撞上路边大树，导致骨折。追赶者要赔偿吗？近日，瑞安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者提起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1年8月，商贩阮某在街上晃悠，发现路边三轮摩托车上的电子秤无人监管，便起了歹意。不料盗窃行为被秤主人张某发现，张某大声喊停阮某，阮某却置若罔闻，骑上电动自行车、带着电子秤逃离现场。张某也立即骑上三轮摩托车追赶。

二人一路追逐至某垃圾场附近路段，张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在阮某的左道加速右转，欲逼停阮某，却导致同向直行的阮某避让不及碰撞路边大树，造成受伤及电动自行车毁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张某报警后，阮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交警大队出具了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认定书。几日后，警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阮某的盗窃行为给予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经鉴定，阮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胫腓骨干骨折等损伤，住院治疗9天，支付医药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1163元。

阮某认为，张某驾车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我因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我是在自身财产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且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救助的情况下，迫不得已驾驶三轮摩托车追赶阮某，以维护自身权益，该行为应当属于正当防卫，不承担赔偿责任。”张某认为。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阮某便将张某起诉至瑞安市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张某逼停原告阮某是为制止不法侵害，其本身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意义上的过错。当时，原告阮某对被告张某合法财产的不法侵害正在进行，被告追赶行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对于正当防卫人，不能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如果既要求被告与原告驾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又使被告能够实施正当防卫、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并追回自己的财产，二者显然矛盾。

因此，即便原告阮某受到人身损害，但根据实际情况，被告张某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阮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正当防卫一直是社会关注焦点。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旨在矫正“谁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支持公民正当防卫、见义勇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律保护正当防卫者和见义勇为者的权益，让我们在遇到“不平事”时，敢于自救或出手相救。可凡事皆有度，公民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不能滥用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若超出必要限度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仍须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

为买房伪造离婚证 男子被识破后获刑

殷欣欣 尹杉

近日，被告人房某因伪造离婚证，被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房某的家庭在宁波限购圈内已有两套住房，均登记在其妻子名下，受政策影响，房某无法再在限购圈内购买住房。

2019年9月，房某通过街头小广告，委托他人伪造离婚证，想通过假离婚获得购房资格。随后，房某从网上下载了离婚协议模板，又伪造了一份离婚协议书。2019年10月，他凭借上述材料成功购得第三套住房。

2021年10月，房某为投资开奶茶店，便想到将第三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出，用于办理抵押贷款。2021年12月，房某持伪造的离婚证件等材料至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而这次，房某伪造的离婚证被工作人员识破并报警。房某至派出所投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房某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房某在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该案的法官马晓介绍，离婚证是国家婚姻登记机关制作的，证明婚姻当事人解除夫妻关系的合法凭证。伪造离婚证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并处罚金。

近年来，在购买房产过程中，购房者为了规避房产限购政策，伪造离婚证的行为时有发生。该案也提醒大家，不要为了规避现行限购政策选择铤而走险伪造证件。

另外，在日常生活中，伪造居民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特种行业操作证、护照、营业执照等证件都可能构成犯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惠及小微企业

记者3月18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退车不成，一波操作把自己送进监狱

通讯员 黄欢

购买的二手车发现是问题车辆，找商家退车不成，临海的程某竟想到与商家合伙诈骗保险金，事后以此要挟对方退车。可惜，这波操作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2018年11月，程某在临海姜某、文某共同经营的一家二手车店，花费将近30万元，购买了一台二手奔驰牌轿车。程某因与姜某是朋友，买车时并未仔细验车。直到购车后的一次检修，程某才发现二手奔驰车竟是事故车辆，且泡过水，连上保险都成了问题。事后，程某与姜某理论，姜某却将此事推得一干二净。

程某购车本是按揭贷款，除了本金还花费不少利息，怎么才能逼姜某认账呢？

程某想起之前曾借用姜某所有、挂在文某妻子小娟名下的一部二手轿车，当时姜某想让程某在开车时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以骗取保险金，程某并未同意。

今时不同往日，如果能将姜某骗取保险金的证据握在手里，还怕退不回车、拿不回钱？打定主意的程某主动联系姜某，以需要赚取好处费还银行贷款为名，要求帮助姜某一起骗取保险金。

此后，程某多次与姜某、文某商议策划如何人为制造撞车事故，并私下对商议情况录音录像。

商议后，程某选择某日凌晨驾车行至临海市涌泉镇一处路段，故意将车撞在路边大树，制造出单方全损的交通事故。

就像事先设想的那样，姜某安排文某夫妻出面，从保险公司顺利拿到了15万余元的保险金。

得知理赔款到位的程某再次找到姜某，提出由姜某出钱还清程某购买二手奔驰的剩余银行按揭贷款及抵押该二手奔驰车的借款，帮其将车赎回。姜某认为程某的要求太过分，毫不犹豫地回

绝了。

见姜某态度如此强硬，程某将之前与姜某、文某共同商议策划如何制造撞车事故的视频发给姜某，要挟称不答应就向警方举报。

姜某没料到程某想出了这么个鱼死网破的主意，遂将拿到手的保险金退还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了解情况后，举报了程某、姜某、文某涉嫌保险诈骗的事实。

台州市椒江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程某购车受骗不是其实施犯罪的理由，其明知他人企图骗取数额巨大的保险金，而共谋并帮助制造事故，导致保险公司被骗保险金15万余元，数额巨大，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另，程某借故敲诈他人26万余元，数额巨大，又构成敲诈勒索罪；考虑姜某在售车过程中故意隐瞒问题确有过错，在敲诈勒索罪中对程某予以酌情从轻考虑；程某一人犯二罪，予以数罪并罚。

姜某、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故意让他人制造撞车事故，以骗取保险金，最终导致保险公司被骗保险金15万余元，数额巨大，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姜某提供车辆、出主意、获取利益，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未参与分赃，是从犯，予以减轻处罚。二人均能够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保险金已退还，酌情予以从轻体现。

最终，法院以保险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4年10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以保险诈骗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其作案工具由公安部门没收；以保险诈骗罪判处文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